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治安警察局

來澳從事專業職務所需文件部份

情況	申請類型	需交文件
居留許可續期	來澳從事專業職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任職公司之工作合約2. 工作證明（簽發日起計三個月有效）3. 經僱主向澳門財政局遞交的《職業稅第一組 M/2 格式登記表》或利害關係人自行遞交的《職業稅第二組 M1/M1A 格式自由或專門職業 – 開業/更改資料申報表》4. 關於申請人在財政局所存有關登記及繳納稅項紀錄之證明書（由財政局發出）5. 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供款紀錄證明書6. 自上次獲批「居留許可」日起至有效期期間公司發出之糧單